

有關函請本局研擬「訂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、38條評判基準細則」一事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.02.14. 文資綜字第107300175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2月14日

說明：

一、略。

二、按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第34條規定，係針對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有破壞古蹟完整、遮蓋古蹟外貌、阻塞古蹟觀覽通道之虞者，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，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為之，為對於古蹟本體保存進行之審議；至於文資法第38條規定，則係就古蹟周邊之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涉及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（文資）主管機關進行都市設計審議，二者審查項目與審議權責機關不同。

三、次按文資法第37條規定，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，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，據以公告實施。文資法第34、38條規定，則為古蹟保存計畫訂定前，古蹟周邊整體環境維護之保護規範；古蹟保存計畫訂定後則以古蹟保存計畫為主，依計畫內容進行文資法第34、38條相關審議。

四、又按古蹟具多樣性，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2條規定，包括寺廟、學校、辦公廳舍、城郭、牌坊、產業設施等27種以上之不同類型，亦有建築單體（如國定古蹟總統府）、群體（國定古蹟臺北機廠）等不同樣態，爰個案古蹟保存計畫訂定前，關於文資法第34條與第38條之審查，難以依單一評判基準細則加以規範，仍應回歸文化資產審議會與都市設計審議會，就個案情形進行審議。

五、另依據文資法第37條及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 6條規定，古蹟保存計畫之體制建構包括依文資法第34條、第38條提出必要規定事項、土地使用管制等，以及依第38條提出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及緩衝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、建築及景觀規範之建議。

六、綜上，所詢「文資法第34條與第38條之審查基準（評判基準）」，建請依文資法第37條及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規定，於個案古蹟保存計畫中予以明定據以執行；並於個案古蹟保存計畫訂定前，依文資法第34條與第38條之法定程序，辦理古蹟及其周邊環境景觀之維護事宜。